

■《未签劳动合同 工伤认定没着落》后续

找部门“跑断腿” 证据不足无人管

本报讯（记者 杨 光）3月1日，本报报道了源汇区空家郭镇邵堂村村民王秋棉在一家食品厂当工人干了一个多月后，左手食指被机器切断，王秋棉想认定工伤，但食品厂一直没有出具劳动关系证明。王秋棉向源汇区劳动部门、源汇区安监局进行过投诉，事情一直也没有进展。昨日记者咨询了源汇区相关职能部门，得到的答复是没有证据确立劳动关系很困难。律师则认为，事情没有进展，只能说明相关职能部门涉嫌不作为。

【回顾】

“跑断腿”事情依然无进展

源汇区空家郭镇邵堂村近50岁的村民王秋棉去年8月份经人介绍到一家食品厂当工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去年9月26日下午，她在工作中被工厂内饺子机模具切断左手食指，导致左手残疾。在治疗时，厂方使用他人名字冒名顶替，出院时又拿走了王秋棉的住院手续。为了今后生活考虑，王秋棉想进行工伤鉴定，但该食品厂一直没有出具劳动关系证明，找工友证明又怕影响他们的工作，王秋棉因证据不足一直无法进行工伤认定。她向源汇区劳动仲裁部门和源汇区安监局进行多次反映，都要求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劳动关系，自己“跑断了腿”，事情进展依然缓慢。

【部门】

有证据才能确立劳动关系

昨日下午，记者咨询了源汇区安监局，工作人员李先生说，王秋棉已经来过两次，他们也去该食品厂进行过调查。“这算是一个安全生产事故，我们的工作进行调查，如果调查属实，厂里员工岗前培训不到位，会对该厂进行处罚。”李先生说，这对认定工伤没有多大帮助，最好去还去劳动监察大队投诉。

源汇区劳动监察大队一位工作人员说，王秋棉的情况应该通过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投诉，认定劳动关系。

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宋先生告诉记者，已经向王秋棉解释过多

次，进行工伤赔偿要分四步走：一确认劳动关系，二认定工伤，三鉴定伤残等级，四要求赔偿。

“王秋棉没有书面证据，无法立案确认劳动关系，她应该去该厂开书面证明，或者找工友搜集证人证言。”宋先生说，王秋棉说找工友作证会影响他们的工作，一直没有搜集这方面的证据。但证据不充足，劳动仲裁部门也很难认定。

宋先生说，相关法律要求，受害人提出主张要进行举证，工友证言证明是很有力的证据，现在这种情况仲裁部门并不是有意为难王秋棉。

“仲裁部门必须保证客观公正，不能因为她是劳动者我们就该同情，我们没有调查权利，对方不配合，我们也很为难。”宋先生说。

【律师】

相关职能部门涉嫌不作为

河南孙东晓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东晓告诉记者，确认劳动关系是第一步，源汇区安监局笔录可以当做证据，另外王秋棉在该食品厂的工作服、工资表、工资卡、安保记录等，还有当时出事时110、120出动记录，医院诊断证明、病历等都可作为证据。

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军对王秋棉的经历有一定了解，他告诉记者，他曾为此事去过该食品厂，该厂负责人确实不愿意出具相关书面证明。

“我也和王秋棉一起去过源汇区这些部门。”王晓军告诉记者，这是一起很典型的安全生产事故，该企业在王秋棉住院期间在病历上使用他人名字，这可能是为了逃避法律制裁。

“企业出安全生产事故，在生产中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设施不到位，涉事企业不配合，职能部门可以按照相应司法程序处罚，但此事进展缓慢，这些部门也涉嫌不作为。”王晓军说，源汇区安监局应该主动参与进行调解，用人单位对职工不负责任，安监局可以进行处罚，安监局的笔录就可以作为证据，以此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确立劳动关系。

老柳树枯萎 残留树干存隐患



本报讯（记者 于文博）3月1日，市民贾女士向记者反映，她家在公安街居住，家门口的两棵柳树前几年枯死，剩下的树干如今已经腐朽，安全问题令她担忧。

当天，记者来到公安街贾女士家看到，这两棵柳树与贾女士家只隔着一条马路，树干发黑，向马路中间倾斜，其中一棵的顶部已经折断，从断裂的树干横截面可以看到，树干里面已经变空。走近细看，许多电线缠绕着两棵树的树枝，一条电线更是“长”进了树干里。

据贾女士介绍，这两棵柳树的树龄都有50年以上。几年前，两棵树几乎在同时枯死。两棵树立干较粗，一开始死的时候，她和邻居们都没有在意。最近一段时间大家才发现，柳树的树干已经开始腐朽了。“我们这儿的居民经常在这两棵树下玩，就怕哪天树倒了，给大家带来危险。”贾女士说。

“我们在这里住了几十年了，从搬来的

时候，这两棵树就在。树活着的时候，每到春夏，满树都绿油油的，大家经常在树底下乘凉，一起聊聊天，可热闹了。”彭先生说，他今年60多岁了，和这两棵老柳树挺有感情的，但为大伙儿的安全着想，还是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将这两棵枯死的柳树处理一下。

随后，记者将此事反映至受降路社居委，社居委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会尽快与园林部门联系，请他们对这两棵柳树进行处理，清除安全隐患。

新闻 0395-3139148
直通车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

■《办工商营业执照 为一张证明跑三趟》后续

当事人昨日领到工商营业执照

本报讯（记者 王 辉 实习生 王明玉）2月29日，本报07版以《办工商营业执照 为一张证明跑三趟》报道了市民张先生在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中的经历，文章见报后，源汇工商分局老街工商所对此事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调查，并向张先生详细了解他办理营业执照的过程。

昨日上午，源汇工商分局老街工商所的有关负责人说，针对报道中提到的问题，经过调查得知，2月26日（星期五）上午张先生第一趟到工商所咨询办营业执照所需手续，在所里的楼梯口遇见工商所人员，工商所人员以为他只是咨询，就简单介绍了情况。后来，张先生回家准备材料，认为写一份“不扰民证明”就行，后到居委会盖章，居委会工作人员说手写证明不算数，应该去工商所领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

第二趟去工商所领到表后，张先生回家让邻居们签了字，然后第三趟去了工商所，但是由于他将未经审核的字号名称填写在表上，经审核该名称“中原欧风”不能使用，所以他又重新起名领了一张表回家填写。

另外，张先生办理营业执照，由于房产证件不是他的名字，应该出具一个当事人与房主关系的证明。

此外，该负责人还专门提醒，在居民区要开门店，一些程序是必须履行的：

首先是需要有周边邻居和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不扰民证明”。因为房屋

的性质发生了改变，由居住变为商用，按照规定是不扰民、无污染、无安全隐患，须征得邻居的同意。

其次，需要出具当事人经营场所的场地证明。如房屋是家人的，需要家人同时到场，并且带上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如是租赁关系，要带租赁合同。

第三，需要当事人事先给自己的门店起个名字。店名需要审核，不能和别家的重名、相仿或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如果审核时店名通不过，还得再起个名字，最好事先多起几个。此案例中就是当时申请人起的名称字号没有通过审核。

最后，营业执照不一定当场就可以领到。商户在办理营业执照过程中，工商部门还会根据需要对商户申报的地址现场核实查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登记机关作出准予登记的，在十日内发给申请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而该所为方便群众，压缩到五个工作日。如果来办证的人少且审核后不需要再到现场核实的，能办理的就直接打印。

该工商所负责人说，经历此事后，今后在工作中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急群众之急，想百姓所想，全力服务我市经济发展。

记者了解到，张先生的营业执照已于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办结。昨日下午2点多，张先生给记者打来电话，称领到了自己的个体工商营业执照。

谎称丢了钥匙 找来三轮车偷车

本报讯（记者 王 辉 实习生 王明玉）临颍县杜曲镇的张三（化名），身患小儿麻痹症，腿脚行动不便，2月25日下午，他在偷窃电动车时被抓，经过警方审讯，得知张三行窃“招”很歪，他偷车从来不自己下手，这是咋回事呢？记者昨日对此案进行了采访。

利用同情心 让人帮他运车

2月25日下午3点30分左右，在临颍县城一环路皇朝网吧门口，郭先生发现有人正将他的电动自行车搬到一辆拉客型的红三轮车上拉走。

“嗨，嗨，你搬我的车干啥？”郭先生冲着红三轮车主喊道。

“这是你的车吗？”一看郭先生过来，红三轮车主慌了神，“这车不是那个残疾人的车吗？”

红三轮车主所说的残疾人，正是张三，他一瘸一拐地走上前，与郭先生争辩起来，郭先生赶紧报警请民警过来断案。

临颍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刘向阳带领几名民警赶到了现场，将有关人员带回派出所调查，一审讯，发现张三竟是最近临颍县城发生的4起电动车被盗案的嫌疑人。

“别看他是残疾人，歪招可不少。”刘

向阳说，此前案发的4起电动车作案手法一样，张三每次都是提前踩好点，瞄好电动车，然后在街上拦那种红三轮车，谎称自己电动车钥匙丢了，电动车开不回家了，让对方帮帮忙，开红三轮车的车主见他是个残疾人，且行动不便，对他十分同情，就拉着张三到他所指定的地方，把他所说的电动车搬到三轮车上运回张三的家。

事后经过民警走访，发现那些曾经帮他运过车的人，都被他蒙在鼓里，“看他是残疾人，想着能帮一把是一把，也没要他的运费，没想到他竟然利用我们对他的同情，这样去偷车。”

竟用偷来的车充抵洗脚费

刘向阳说，张三盗窃的4辆电动车，其中一辆以300元价格卖给维修店，一辆运到一个废品收购站变卖，一辆抵押给一个维修店换取50元现金，令人哭笑不得的是，还有一辆车竟然被他抵押给一家足浴店充抵洗脚费。

刘向阳说，犯罪嫌疑人张三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涉嫌盗窃罪。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对犯罪嫌疑人张三予以刑事拘留。